

浙大发研〔2024〕53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4年12月29日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求是初心，勇担使命，扎根铸魂，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体系，保障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家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校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性成果达到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要求，均应按本办法申请学位。

第二章 创新性成果标准

第三条 创新性成果具体形式可以包括：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科研获奖、重大装备、仪器设备、标准等。

第四条 学位论文可用于申请硕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实践成果可用于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进行学位评定的

主要依据，应当由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

第五条 除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外的创新性成果须经审核认定，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六条 各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所属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并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制定相应的用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具体标准及相关认定程序，并对用于申请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具体标准予以区别。

创新性成果应体现原创性、前沿性或应用性，其认定应按照各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标准和程序执行。

第七条 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规定应当报所在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自备案之日起执行。通过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的具体规定应当在相关学院（系）网站进行公布。

第八条 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规定应当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自备案之日起执行。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的具体规定应当在相应学部或挂靠单位网站进行公布。

第三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过程管理

第九条 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是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二) 研究生应就学位论文的选题意义或实践成果的可行性、国内外研究进展、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或实践方案等作出论证，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浙江大学研究生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并在所属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专业学位考核小组应包含至少1名行业企业专家。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浙江大学研究生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

(三)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未获通过的，应尽快修改完善，经导师确认同意后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四)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的，经导师确认需变更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课题研究的，应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五) 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2.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硕博连读研究生应于转博后的 1 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对未按时完成的研究生，学院（系）要主动跟进、分析原因，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六) 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后，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6 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后，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12 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十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是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发现研究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

(二)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后1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专业学位考核小组应包含至少1名行业企业专家。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

(三)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难以继续深入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该课题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对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能力或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不足、在学术研究领域或专业实践领域难以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应及早分流。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正式评阅；

(二) 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正式答辩前1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博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正式答辩前2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申请时需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申请表》;

(三) 预答辩(预审)应在所属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进行,并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专业学位考核小组应包含至少1名行业企业专家。研究生应在预答辩前公示其姓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和预答辩时间、地点,并将学位论文初稿或实践成果送至预答辩专家;

(四) 通过预答辩(预审)的研究生应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申请表》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预答辩(预审)不通过的,须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意见,针对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或实践成果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再次提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申请。

第四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审核

第十二条 导师应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前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或实践能力进行全面认真审核、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

践成果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或实践能力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性成果已达到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要求后，在《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学院(系)负责校核学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创新性成果是否达到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要求，审核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在评阅前，须参加相似度检测；实践成果在评阅前，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须参加相似度检测，实践成果可展示实体形式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组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或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一) 各学院(系)应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关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似度检测工作的具体标准和实施细则，包括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检测范围、检测结果细化后的认定及各类异议情况的处理等内容。各学院(系)制定的具体标准和实施细则经所属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 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学院(系)组织专家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完成修改后，可在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检测，检测通过的方可

进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评阅程序；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专家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的把关。学位申请人应该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四)各学院(系)应于每季度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对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检测结果、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

第五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聘请同行专家进行双盲匿名评阅，实践成果可展示实体形式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组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或评审。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双盲匿名评阅工作由各学院(系)组织进行，指定专人负责。

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30天，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45天。

第十七条 各学院(系)可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的申请规模适当调整间隔天数。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应由 3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应由 5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至少 1 份、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至少 2 份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当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 (一)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6 个月的硕士研究生；
- (二)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的博士研究生；
- (三) 结业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 (四)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 (一)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分项评价；
- (二)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体等级评价；

(三)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分项评价”和“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需要大修后复审、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二十三条 “总体等级评价”和“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的对应规则如下：

(一) 如“总体等级评价”为“A(优秀)”或“B(良好)”，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之一；

(二) 如“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需要大修后复审”之一；

(三) 如“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是“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规则评阅，则该评阅无效。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如只有1份评阅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30天，具体时间由所在学院(系)、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行确定。学位申请人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硕士/

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若原专家拒绝复审，则须按照本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增评。复审或增评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即被判定为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 (一) “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不同意答辩”；
- (二) 有2份及以上“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实质性修改。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3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能申请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七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须由学院（系）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所在学院（系）公章后存档。

第二十八条 参与双盲隐名评阅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隐名评阅原则，不得泄露任何评阅专家或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信

息，以保证隐名评阅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如有违规的，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院（系）应约谈连续2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并帮助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质量特别低的研究生导师，应暂停其招生资格。

第三十条 学院（系）应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送审机制，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结果作为本单位每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和招生指标配置的重要依据，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第三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较高的学院（系）可自行制定符合本学科、专业特点的评价指标和评审办法，报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专项抽检，评估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动态调整相关政策。

第六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三十三条 申请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提交《浙江大学硕

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修改后申请答辩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原则上，学位申请人应在评阅流程结束后三个月内进行答辩。

第三十四条 原则上，答辩委员会人选由所属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

第三十五条 学院（系）可按学科、专业组织答辩工作。有以下情况的学位申请人，答辩工作原则上由学院（系）面向本学院（系）所有此类情况学位申请人统一组织：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大修后复审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学术观点分歧申诉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三）“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学位申请人；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6个月且“总体等级评价”无“A（优秀）”的硕士研究生；

（五）超过基本修业年限1年且“总体等级评价”无“A（优秀）”的博士研究生。

第三十六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3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或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参加。硕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1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或相应能力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七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5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校外相关学科或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不少于2人。博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1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能力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多学科或者专业领域交叉的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所涉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前，应当公示其姓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除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以外，一般应在校内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第四十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答辩全过程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

第四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并当场宣布决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原则上应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

研究生院应协同各学院（系）、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答辩过程进行督查。

第四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4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或经答辩委员

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4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四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送交所在学院（系）存档。

第四十五条 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位申请人须将修改后并经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按要求送交所在学院（系）存档。

第四十六条 学院（系）将学位申请人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四十七条 在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未达到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的要求，但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核同意，可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答辩通过的，可以向所在学院（系）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七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四十八条 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拟授予学位的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结果、取得的创新性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

第四十九条 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核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初审并表决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并将初审结果报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时将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十条 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核通过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将审议结果及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特殊情况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许学位申请人在一年内进行相应的修改并重新提交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第五十二条 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投票方式，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三条 按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四年内取得符合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性成果，可向相应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四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求的创新性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八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五十四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前答辩是指在相应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五十五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在相应学科、专业取得创新性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由其导师和一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专家推荐书》。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须在预期答辩前2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连同导师、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交所在学院（系）。

第五十八条 学院（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所在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3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学位申请人导师及导师组成员除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学院（系）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五十九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答辩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学院（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进行双盲匿名评阅。评阅结果应为“A（优秀）”或“B（良好）”且硕士研究生至少有1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博士研究生至少有3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九章 学术复核

第六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申请学术复核。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不少于3

人的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六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认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出现“不同意答辩”或“需要大修后复审”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或实践成果利益冲突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观点分歧申诉表》，向相应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应于收到《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观点分歧申诉表》2周内，组织3位相关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或实践成果利益冲突，可按照本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匿名评阅，评阅结果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1）“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2）“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须由学院（系）负责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所在学院（系）公章后存档。

第六十二条 各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所属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应的学术复核实施细则，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各学院（系）、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依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做好高质量授予研究生学位相关工作。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形成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审核等全部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学院（系）须做好细致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六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符合毕业要求的已结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按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七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的，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